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8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自查期间（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核查对象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买卖股票时间	累计买入股票数量 (股)	累计卖出股票数量 (股)
1	李孝评	2022/3/7	8,300	0
2	林海滨	2022/4/7-2022/4/22	6,000	26,4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均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或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共有 39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

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